

# 兩漢儒家諸子之研討

熊公哲

## 緒言

漢世儒者，匪特浮丘伯、伏生、申公一輩博士經生，大都出荀卿之傳已也；即其卓稱諸子，自陸賈以下，如揚雄、王符、仲長統，及荀悅之倫，亦莫非荀卿之傳也。然猶可曰，均之儒也，其最可異者，自來藝文注錄，凡此諸子，皆列儒家，顧吾讀其書，而申韓餘緒，往往雜出於其間。夫儒與申韓，較其學術，宜若冰炭之不同器，寒暑之不兼時；而究有大不然者；此所謂儒，乃荀卿氏之儒耳。吾固嘗論之矣，荀子之在孔門，不謂爲別派，固不可也。彼其所持，蓋齊教義外說也。今欲窮原竟委，銓衡異同，請且先列鄙作慎餘錄數則于此，以見其概焉。

### 慎餘錄下之四：

#### 其一：

自荀子已來，學者爭言假學以益身；法家則一變而假物以治國。雖一言禮，一言法；所假不同，要皆齊教義外之變也。漢儒如潛夫論讚學：「造父疾趨，百步而廢，自託乘輿，坐致千里；水師泛舳，解維則溺，自託舟楫，坐濟江海；君子性非絕世，善自託於物也。」開口所發，無非荀義。荀子勸學固亦云：「假輿馬者，非利足也，而致千里；假舟楫者，非能（讀耐）水也，而絕江海；君子生非異也，善假於物也。」鹽鐵論：賢良文學，斷斷義利，究亦義外之儒；觀貧富殊路兩篇，旨意昭然。貧富篇：文學曰：「行遠者，假於車馬，濟江海者，因於舟楫，賢士之立功成名，因資而假物也；君子脩身以假道，不枉道而假財。」此非君子善假於物之義乎？殊路篇：文學曰：「非學，無以治身；非禮，無以輔德；和氏之璞，待鑑識而後明；毛嬌之姣，待香澤而後容；周公待賢師學問而後通。」此非荀子「繁弱鉅黍，不得檄排，則不能自正，桓公之闕，文王之錄，閩閭之干將莫邪，不加砥礪，則不能自利」之旨乎？

## 其二：

嘗謂漢世諸子，大抵荀卿氏之儒；其緒論，往往見於鹽鐵論、潛夫論、申鑒諸籍中。潛夫讀學，大明君子善假於物之旨，其與聖門克己脩仁，明德日新之教，有不同年而語者矣。慎微篇暢申積善之論，謂「積善多者，雖有一惡，是爲過失；未足以亡。積惡多者，雖有一善，是爲誤中；未足以存。」其與荀子之論積善成德所云：「一出焉，一入焉，塗巷之人也；其善者少，不善多，桀紂盜跖也；」不啻自其口出矣。夫易大傳固亦曰：「善不積，不足以成名；惡不積，不足以滅身。」然此所謂積者，「仁從中出；」彼所謂積者，「義由外作。」曷以知其然？彼固謂「君子善假於物」，假者，假於外；以此知之。故曰：「積耨耕而爲農夫，積斲削而爲工匠，積貨販而爲商賈，積禮義而爲君子，」固亦有不同年而語者矣。夫魯教義內，齊教義外，此其分際，截然有不可混者已。

## 其三：

潛夫論論衡，大抵感切時弊，初非能自開牖戶，多有闡發。其於儒，亦溉於荀卿者爲多；又或流入申韓，此風蓋啓自陸賈，昌於賈生。文心雕龍榷論諸子，謂：「兩漢已後，雖明乎坦途，而類多依采。」依者，依乎荀卿；采者，采乎申韓；或可如是解之。

## 其四：

潛夫論賢難篇，深以謗謗爲歎，賢難者，非賢難也，免則難也；殆亦有感而云。明闡篇：耿壽昌建常平，而嚴延祐其謀；陳湯殺郅支，而匡衡校其功；處勢卑賤，而欲效善於君，必先與寵人爲難矣，此所云，又頗有韓非孤憤之意。右凡四則，蓋皆向居重慶時所筆劄；漢世諸子，所謂儒家者流，其風概已可窺見一斑矣。

韓非嘗言：孔墨之後，儒分爲八，墨離爲三。八儒者：曰子張之儒，曰子思之儒，曰顏氏之儒，曰孟氏之儒，曰漆雕氏之儒，曰仲良氏之儒，曰孫氏之儒，曰樂正氏之儒；而太史公書，有仲尼弟子列傳，又別立孟荀列傳；要之自孔子之沒，降及戰國，斯道之傳，孟子固所謂醇乎醇者矣，荀與楊，大醇而小疵，抑其亞也。大抵孟子之學，至宋而大顯，自漢至唐，蓋皆荀學

也。此其所以然者，傳經固其大端。然荀子，公哲竊以爲彼固齊教義外之儒；其學以禮爲歸，而其言禮，實參於法；故其徒韓非、李斯，曾不再傳，乃直舍禮而言法矣。然則漢世諸子，類皆出入荀子與申韓之間。意者，齊化義外之教，勢固有必至歟？朱子語類：或問荀揚王韓，朱子答云：「荀揚自不可與王韓同日語，（王，文中子；韓，韓退之。）荀卿全是申韓；觀成相篇可見，卒歸明法制，執賞罰；」是荀子之學，朱子且目爲申韓，彼固齊學之變也。鹽谷溫者，日之文學博士也。嘗採荀子韓非書精要之文，編爲荀韓新鈔一書，其自敍謂：「荀卿之學，韓文公以爲大醇而小疵，其言偏駁，混於老莊；韓非受業於荀卿；而其說兼採申商，主法與術；但其所謂道，亦原於老子。抑「仁失而後義，義失而後禮，禮失而後法，」「禮」之與「法」相違不遠；況其說共根於性惡。合荀韓爲一，甚似不倫，而實不然也。」觀鹽谷此論，是則申韓之學，與荀子，其源實一；異邦學人，固已有識鑑及之者矣。特其所謂原者，老莊；而非齊教；然固又以爲共根性惡說矣。性惡，非齊教義外說而何？

漢世諸子，儒家者流，以時世考之，陸賈新語，成於漢高時，其最首出者已。次則賈子新書，其書多取漢書賈誼本傳所載，割裂顛倒，而強加標題，殊爲齷亂，無條理。朱子蓋嘗云：「賈誼新書，除了漢書所載，餘亦難得粹者；看來只是賈誼一雜記稿耳，中間事事有些箇。」陳振孫亦謂「非漢書所有者，輒淺駁不足觀；」決非誼本書。將欲據爲論證，諒哉其難！其學，史公亦嘗議其明申商矣；姚惜抱爲之申理，要亦惟能據陳政事一疏，絳灌之倫，詆其務欲紛更者，以爲說。夫誼陳政事，亦猶崔實政論，仲長統昌言之比耳。又其次，則董子春秋，又稱春秋繁露，董子之學，號爲最醇，宋賢極所推尊，然論繁露一書，主明公羊，立論多本春秋；固亦非專釋經義之作，比於尚書大傳，詩外傳，殆不翅焉。其賢良三策，承問而對，自必本其所學，然亦不出公羊之旨。又其次，則揚子法言，最爲昌黎荆公所稱。此皆西漢經生以外之傑也。至東漢，則王符潛夫，荀悅申鑒，徐幹中論，自元成以逮建安，篤志學問，繁心世務，思所自靖，斐然有述，此其選已。他如孔叢子，出於僞託；先賢久論定矣。鹽鐵論，非一人之書，淮南，論衡，彼固雜家之言；太玄，四庫書亦歸入術數類；茲文不暇多所汎及矣。又劉向新序，大抵采自春秋百家傳記，以類相從，四庫總目，謂其頗與春秋內外傳，戰國策，太史書相出入。說苑，亦皆錄遺聞佚事，足爲鑑戒者，其例略如詩外傳；亦所略已。茲所欲討研者，五子而已；前漢，則陸賈新語，揚雄法言；後漢，則王符潛夫論，荀悅申鑒

，徐幹中論。抑豈謂終漢之世，莫賢於此五子者乎？以云儒家者流，卓然成一家之言，而其書又具存，固不能舍此而別求矣。

## 一、新語法言與荀子

### (甲) 陸賈新語

陸賈新語，漢魏叢書分上下兩卷；十二篇。四庫總目謂徵之馬總意林，及文選李善注，頗多相應。然思務篇，引老子「上德不德」，穀梁春秋，武帝時始出，而道基篇，有穀梁春秋曰云云，亦使人不能無疑。玉海（宋王應麟撰）稱新語存者，纔七篇；曰道基，曰術事，曰輔政，曰無爲，曰資賢，（今本新語作資質，無資賢。）曰至德，曰懷慮，是已。今所傳者十二篇具足，反多於宋王應麟所見本；知不能無後人補綴之文，苟應本傳所云十二篇之數者矣。論衡所引「天地生人，以仁義爲之性，人能察己所以受命，則順；順之謂道；」陸賈曰云云，（見論衡本性篇），今本新語，乃無此文；則間闕亦多矣。其書大抵尊王紳霸，歸本脩身，所援引多春秋，論語之文；論者以爲在漢儒爲最醇，以之與董仲舒相媲；殆非過譽。大凡諸子著書，分之各自爲篇，合之，實爲一篇；譬如江海然，有源有流，雖支派橫溢，要自百折歸宗。今請先列篇目於上，而最取篇中要旨繫諸其下，已乃衷以己意，庶以盡其義蘊焉。

道基第一：天生萬物，以地養之；聖人成之；功德參合，而道術生。人道定於先聖，禮義教化起於中聖，五經六藝明於後聖。

此非卽荀子「物生在天，成之在人」之旨歟？所謂先聖，意卽堯舜；中聖，意卽周公；後聖，則孔子也。荀子儒效篇：「道者，非天之道，非地之道，人之所以道也；君子之所道也。」人道定於先聖，人道云者，豈非謂人之所以道歟？

術事第二：制事者，因其則，服藥者，因其良，書不必起仲尼之門，藥不必出扁鵲之方，合之者善，可以爲法，因世而行權。

此非荀子法後王之旨歟？韓非所謂「不期脩古，不法常可，論世之事，因爲之備」，亦此意也。其曰「萬世不易法，古今同紀綱」，亦「古今一也」之意。其曰「善言古者合之於今，能述遠者考之於近」云云，則辨合符驗之遺；荀子固亦曰：「善言古者，必有節於今；善言天者，必有微於人；」其爲荀義尤爲顯灼。

輔政第三：杖聖者帝，杖賢者王，杖仁者霸，杖義者強，杖讒者滅，杖賊者亡。懷剛者久而缺，持柔者久而長。無爲第四：舜與周公，無爲之極則；秦因有爲而致敗亡，無爲者，積漸於道德，被服於中和也。

辨惑第五：舉事者，或爲善而不稱善；或不善而稱善，視之者繆，聽之者誤也。

慎微第六：建大功於天下者，必先脩於閨門之內，垂大名於萬世者，必行之於纖微之事。

資質第七：美質者，以通爲貴；才良者，以顯爲能。

至德第八：欲建國強威，辟（同闢）地服遠者，必得之於民；欲立功興譽，垂名流光者，必取之於身。

懷慮第九：懷疑慮者，不可以立計，持兩端者，不可以定威，聖人執一政以繩百姓，持一概以等萬民，所以同治而明一統也。

「執一政以繩百姓，持一概以等萬民」，將毋卽墨子尙同之旨歟？

本行第十：道以修德爲上，行以仁義爲本，君子篤於義而薄於利，敏於行，而慎於言。

篤於義而薄於利，斯卽「君子喻義，小人喻利」之義，然篇中又云：「國不興無事之功，家不藏無用之器。」自荀子以來，儒者言義，固不能無兼於利歟？

明戒第十一：世衰道亡，非天之所爲，乃國君有以取之。

思務第十二：長於變者，不可以窮以詐，遁於道者，不可以驚以怪，審於辭者，不可以惑以言，是以君子廣收而博聽，聞見欲衆，而採擇欲謹。

玉海新語無此篇，篇中「上德不德」及輔政篇，「懷剛」「持柔」云云。其爲後人羼入無疑。

漢志所稱儒家者流，自孔子沒，至戰國之際，其能光大孔子之道，彌引而賒者，端推孟荀二子矣。然荀子要爲齊教義外之儒。故曰：「今人之性，固無禮義，故強學而求有，固不知禮義，故思慮而求知」；「苟無之中，必求於外。」固嘗游於齊，居稷下，爲祭酒者三焉；其染於齊教，亦已深矣。故其言禮也，又參於法。稷下諸子，如田駢慎到接子之流，何一而非法家鉅子乎？凡如性善性惡也，遵先王法後王也，稱仁義隆禮義也，斯三者，世之論孟荀異同者，必首舉以爲徵焉；究之皆其跡也。荀子之所以異於孟子者，一爲魯學，一爲齊學，斯則其本所由判已。故不知齊學，不可以論荀子；不知荀子爲齊教義外之儒，不可以論兩漢諸子。抑惟荀子之爲齊學，而其言禮，又參於法也，故自漢以來，諸所謂儒者，其能不雜於申韓，如新語及中論者，其亦鮮矣。陸賈新語十二篇，吾嘗反復其書，在漢諸儒中，謂爲最醇，良亦允矣。然荀子重符驗，謂「善言天者，必有徵於人；善言古者，必有節於今」，新語亦云：「善言古者，驗之於今；能述遠者，考之於近。」荀子法後王，新語亦云：「書不必起仲尼之門，藥不必出扁鵲之方」，合之者善；又有「先聖」「中聖」「後聖」之說，所謂中聖，將非後王歟？先聖，將非先王歟？荀子所持諸義，乃時時見於賈書中，其於荀子，所不同者，特不主性惡說耳。謂爲荀氏之儒，固有不可得而辭矣。

### (乙)揚雄法言

揚雄作太玄，擬易，作法言，擬論語；吳楚僭王，此在舊時儒者視之，不能不執義以相糾矣。然觀班書雄傳，具列法言篇目，曰學行第一，吾子第二，脩身第三，問道第四，問神第五，問明第六，寡見第七，五百第八，先知第九，重黎第十，淵騫第十一；君子第十二，孝至第十三；凡所列漢人著述，未有若是之詳者；當時蓋甚重其書。雄之學，韓愈氏謂其「大醇而小疵」；以與荀子並稱。王荊公且致歎於「軻與雄，眞知其人者甚少」。其法言，司馬溫公嘗爲之作集注；溫公別有潛虛一書，說者以爲實擬太玄而作，蓋亦甚推之。然雄嘗仕新莽，屈身亂賊之庭；故洛閩諸賢，所以特加貶斥者，以其行也。朱子通鑑綱目，大書莽大夫揚雄死，是直以雄爲名教罪人，由是，學者往往鄙夷不道。程子蓋嘗謂：「雄書漫衍而不斷，優柔而不決，」東坡亦嘗譏雄「以艱深文其淺陋」；是其書亦多有不滿之論者；則又在朱子前。竊觀法言孝至篇，推尊王莽，謂周公以來，未有

漢公（卽莽）之懿也；勤勞過於阿衡（伊尹）。斯言之玷，過於美新矣。今亦不欲多所摭述，獨有一事，卽論性是也。法言脩身篇曰：「人之性也，善惡混；脩其善，則爲善人；脩其惡，則爲惡人；氣也者，其所適善惡之馬也歟？」此其說，驟讀之，似亦孔子相近之旨，而究不然。孔子所謂相近者，人受命於天，同具秉彝之良，要在慎其所習焉耳。揚雄所謂善惡混者，謂性之中有善焉，而亦有惡焉；脩其善，則爲善人；脩其惡，則爲惡人；質言之，善惡混云者。卽謂爲性惡說可也。其所云氣者，亦非宋賢理氣之氣也；殆孟子所謂才矣。一旦荀子論性，固曰：「生而有好利焉」、「生而有疾惡焉」、「有耳目之欲，又好聲色焉」，此謂性中有惡矣。抑又曰：「塗之人，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，皆有可以能爲仁義法正之具」；是又謂性之中有善矣。然則荀子揚子；其論性也，曰「惡」，曰「混」，雖若各殊其趣，而其謂性之中有善，而亦有惡，初未嘗不同歸也。故謂揚子善惡混，爲性惡說可也；謂荀子人之性惡，爲善惡混說，亦可也。觀揚子「幽必有驗乎明，遠必有驗乎近，大必有驗乎小，微必有驗乎著，無驗而言之謂妄。」問神篇云云，其與荀子「凡論者貴有辨合，有符驗」之旨，尤相符契。夫荀子非難孟子性善之說者，其所執以爲據者，卽亦謂其「無辨合無符驗，坐而言之，起而不可設，張而不可施行」故耳。吾於是益知荀子染於齊教，揚子又染於荀子；信夫，漢世諸子，殆未有不出於荀卿氏之傳者矣。其或雜采申韓也，亦非必畜意采之也，齊學之變，義外之教，自然之勢耳。

## 二、潛夫論申鑒與申韓

### （甲）王符潛夫論

後漢書，王符與王充仲長統同傳，韓退之集中，有後漢三賢贊，卽此三賢也。四庫總目，謂三賢相較，符書洞悉治體，似昌言，而明切過之；辨別是非，似論衡，而醇正過之。亦頗摘其賢難篇，稱鄧通吮齏，以忠結怨，爲最紕繆。竊謂符要爲荀卿氏之儒，其論治，又頗雜申韓，其紕繆抑有大於賢難篇所云者矣。

後漢書，符與王充仲長統同傳。充爲雜家之學，其書蔡伯喈蓋甚重之，儲爲枕中秘，然亦但資談助；茲文固不欲更論矣。仲長統傳，稱其著論，名曰昌言，凡三十四篇，十餘萬言。傳中惟錄三篇，曰理亂，曰損益，曰法戒，其全書蓋已久佚，不可得見。故亦不論；論王符潛夫論。

潛夫論凡十卷，三十六篇，本傳：和安之後，世務游宦，當途更相引薦，而符獨耿耿不同於時，以此遂不得登進，志意蘊憤。乃隱居著書，以議當時得失，不欲章顯其名，故號潛夫論。心有所激，語或失之矯枉，良亦有由！其救邊，及議邊兩篇，自必爲安定而發；攷漢安帝永初九年，嘗徙安帝北地郡，順帝永建四年，始還舊；至永和六年，又內徙；符故安定人，故以避寇爲憾耳。然其論固甚正也。潛夫爲論三十六，所以擇其精要析而研之者，凡以其合之則爲一篇而已。

讚學第一：天地之所貴者，人也；聖人之所尚者，義也；德義之所成者，智也；明智之所求者，學問也。

我國賢聖立教，內進外脩，原分兩途。是以曰「覺」，曰「效」，伊尹傳說，不同其趣；（白虎通：「學之爲言覺也，」伊尹「以斯道覺斯民」似之。尙書大傳：學也者，效也；傳說「學於古訓乃有獲」似之。）以賢以藝，師儒各致其勤；（周禮太宰，師以賢得民，儒以藝得民，）其在聖門，曾子之一貫，道由忠恕；自行入。子貢之一貫，功資多學；自知入。而迨夫荀子，建言「學數有終」，「始乎誦經，終乎讀禮」，功夫終始皆在入孝出弟，行有餘力所學之文上；由是顏閔之行衰，而游夏之業顯。漢世諸子，自區區言之，蓋皆荀卿氏之儒。何者？風趨於衆慕；世習於已成。今觀潛夫論學，旨盡讚學一篇，其曰：「天地之所貴者，人也；」是也；其曰：「聖人之所尚者，義也；德義之所成者，智也；」先義而後仁，先智而後德，其毋乃齊教之自出，而非魯教也歟？且魯教齊教，其分際，在一主義內，一主義外。荀子，儒也；魯學也；而其論學，顧曰：「假輿馬者，非利足也，而致千里；假舟楫者，非能水也，而絕江海；君子生非異也，善自假於物也。」假者，假於外也；其叛而折於齊也，復何疑乎？彼固以爲「禮義者，生於聖人之僞，非固生於人之性」；「性固無禮義，不知禮義；」故若韓非論治，而曰：「託於犀車良馬之上，則可以陸犯坡阻之患，乘舟之安，持楫之利，則可以水絕江海之利；操法術之數，行重罰嚴誅，則可以致霸王之功；治國之有法術，賞罰也，猶陸行之有犀車良馬，水行之有輕舟便楫也。」（見韓非刻姦篇）此其說，讀者不

待終篇，皆知其爲荀卿之自出也。然則潛夫讚學，而曰：「造父疾趨，百步而廢，自託乘輿，坐致千里；水師泛舳，解維則溺，自託舟楫，坐濟江海；君子生非絕世，善自託於物也。」其爲荀卿之自出，不更較然彰著乎？

務本第二：凡爲治之大體；莫善於抑末而務本；爲國者以富民爲本，以正學爲基。

本，謂農桑；末，謂工賈。篇中如云：「今民去農桑，赴遊業，披采衆利，聚之一門，雖於私家有富，然公計愈貧矣；今工好造雕琢之器，以欺民取賄（財貨）；今商競鬻無用之貨，以惑民取產，外雖有勤力富家之私名，然內有損民貧國之公實；」兢兢「公」「私」，將毋有取於管子：「民多私利者，其國貧」意乎？

遇利第三：自古及今，未有好利而不亡，好義而不彰者也。

論榮第四：富貴榮華，此君子之所宜有，而非其所以爲君子者也。困辱阨窮，此小人之所宜有也，而非其所以爲小人者也。

。

賢難第五：所謂賢難，脩善則見妬，行賢見嫉而必遇患難者也。

漢世諸子，名祖仲尼，實不免難以申韓。如務本篇，「民固隨君之好，從利以生者也。」與商君：「民之於利也，若水之於下也，四旁無擇也。」旨意實同。法家論治，其視斯民，蓋皆懷利以相接，而不復知有義者也。

明闇第六：君所以明者兼聽，所以闇者偏聽。

考績第七：夫劍不試，則利鈍閼；弓不試，則勁撓誣；鷹不試，則巧拙惑；馬不試，則良駑疑。

虞書：「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幽明，庶績咸熙。」自來黜陟，焉有不資考課者？三載考績，三考，則九載矣；先儒以爲九載，則人之賢否，事之得失可見。今潛夫顧曰：「劍不試，弓不試」云云，毋乃有中於法家所謂功伐之論乎？韓非六反篇曰：「人皆寢，則盲者不知；皆嘿，則暗者不知；覺而使之視，問而使之對，則暗盲者窮矣。不聽其言也，則無術者不知；不任其身也，則不肖者不知；聽其言而求其當，任其身而責其功，則無術不肖者窮矣。」顯學篇曰：「夫視鍛錫，而察青黃，區治不能以必劍；水擊鵠雁，陸斷駒馬，則臧獲不疑鉽利；發齒吻形容，則伯樂不能以必馬；授車就駕，而觀其末途，則臧獲不疑駕良；

觀衣服，聽言辭，則仲尼不能以必士；試之官職，課其功伐，則庸人不疑愚智。」吾人試挈二家之論，一相參校，其果同乎？有不同乎？有不待煩言而解者矣。

### 思賢第八

本政第九：明選安人，必以調陰陽順天心爲說，此自齊學。

潛歎第十：國之所以致治者公也，公法行，則勸亂絕，佞臣之所以便身者私也；私術用，則公法奪。

此韓非有度篇，「奉公法，廢私術」之論。

嘗謂榷論兩漢諸子，有不可不先審者，數事。——其一：荀卿言學，「君子生非異也，善假於物也」。此爲儒學之一大變。故夫凡言「君子生非絕世，善自託於物」，（潛夫論）以假物爲功者，其必荀卿氏之傳，無疑也。——其二：孟子論政，「遵先王之法而過者，未之有也。」「爲政不因先王可謂智乎。」其於先王，遵焉已耳，因焉已耳。苟卿則不然，其所法於先王者禮，而其言禮也參於法；故其於先王也務於合。故曰：「天下非察是，是察非，謂合王制不合王制也。」（王制卽謂禮也）。曰因曰遵，有損有益，其爲德也達；合者是不合者非；其爲道也固；此又儒學之一變。故凡言「後工以規矩往合倕心，後儒以經典往合聖心」（潛夫論）。以合聖爲道者，其必荀卿氏之傳無疑也。——其三：儒道有所一審，「人」「己」是也；法家有一明，「公」「私」是也。慎子曰：「凡立公，所以廢私也。」韓非曰：「公私不可不明，法禁不可不審。」「賢者之爲人臣，奉公法，廢私術。」彼以爲「人主有公便，匹夫有私利」，則其競競公法私術者，此非儒者修己之教，而爲申韓之遺，無疑也。——其四：法家所以重夫聖法者，自彼而言；法者，所以使庸主與堯舜同其功也；則其以經典爲規矩，謂：「凡工妾匠，執規矩，可使與倕同巧」者，此非儒者正誠之教，而爲申韓之遺，無疑也。綜茲四事，其前之二事，齊學義外之教；而荀卿實執其權。其後之二事，法家共循之軌，而韓非實集其成。若是，則潛夫固所謂荀卿氏之儒，故往往折而自同於申韓。至如劍不試，弓不試，功伐之論，又自有無待深究者。文心雕龍「兩漢以後，雖明乎坦途而類多依采」，依者，依乎荀卿；采者，采乎申韓；私嘗如是解之，夫豈誣歟？

責忠第十一：君子任職則思利民，達上則思進賢。

浮侈第十二：天下浮侈離本僭上，皆非民性；亂政薄化使然也。

觀鹽鐵論散不足篇，亦頗以浮侈爲俗累；知天下浮侈，不獨東漢，西京亦有然；詔戒頻頻，良有由已！

慎微第十三：積微成著，積著成象，君子慎其微也。

實貢第十四：夫說梁飯食肉，有好於心，而不如糲粢藜蒸之可食於口，圖西施毛嬌，有悅於目，而不如醜妻陋妾之可御於前也。虛張高譽，疆蔽瑕疵，有快於耳，而不如忠選實行之可任於官也。

韓非顯學篇：「善毛嬌之美，無益吾面，用脂澤粉黛，則倍其初；言先王之仁義，無益於治，明吾法度，必吾賞罰者，亦國之脂澤粉黛也。」此其取譬，以較潛夫論，所不同者，特一言賢，一言法，要皆功實之論也。

班祿第十五 述赦第十六、三式第十七 愛日第十八

以上四篇，大抵指切時弊，所謂「國無常治，無常亂，法令行，則國治，法令弛，則國亂。」述赦篇云云，注引韓非有度篇，「國無常彊，無常弱；奉法彊者，則國彊；奉法弱者，則國弱；」義本相因。

斷訟第十九 哀制第二十 勸將第二十一 救備第二十二 邊議第二十三 實邊第二十四。

以上六篇皆時政所急。其勸將篇，所謂「明主崇利顯害，以與天下市；使親疏貴賤賢鄙愚智，必順我令，乃得其欲；」着一市字，卽韓非所謂「君垂爵祿以與臣市，臣出死力以與君市。」（難一篇）劉向說苑復恩篇亦曰：「君臣相與，以市道接，君縣祿以待之，臣竭力以報之；」吾嘗聞「臣事君以忠，君使臣以禮」矣，未聞相市也。漢世儒者，其能不雜於申韓者，蓋亦罕矣。

釋難第二十九：韓非難一篇，「舜之救敗，則是堯有失也。」或舉此爲問，潛夫從而釋之，謂「堯舜之相於，非戈（同矛）與伐（同盾）也；譬猶燭之施明於幽室，前燭雖盡照之矣，後燭入而益明；此非前燭昧而後燭彰也，乃二者相因而成大光。」篇中皆設客難於前，而以己意釋之，此特其一耳。交際第三十：憤於人情思遠而忘近，背故而向新，故深致譏切。

明忠第三十一・大發法術權秉之旨，術者，使不得欺也；權者，使不得亂也。

韓非定法篇：「申不害未盡於術，商君未盡於法。」彼以爲「法者，臣之所師；術者，主之所執者名實。今觀是篇之論，有術有法，其論勢也曰：「法術明，而賞罰必者，雖無言語，而勢自治；治勢一成，君自不能亂也；况臣下乎。法術不明，賞罰不必者，雖日號令，而勢自亂；亂世一成，君自不能治也，况臣下乎？是故勢治者雖委之不亂；勢亂者雖勤之不治。」其與韓非難勢篇：「勢治者不可亂，勢亂者不可治」；如出一口矣。其論術也，謂：明君未嘗以示人；與韓非「法莫如顯，而術不欲見」，又如出一口矣。其所謂「帝王者，徒縣重利足以勸善，徒設嚴威足以懲惡。」皆此物此志也。韓非詭使篇云：「夫利者，所以得民也，威者，所以行令也。」內儲說上：「有威足以服人，而利足以勸人，故能治之。」蓋惟法家之視斯民，皆懷利以相接，而復不知有義也，故其所恃以禁勸者，亦惟此利與威之兩途而已耳！而有他乎？呂氏春秋壹行篇：「賢王必使其威利無敵，故勸則必爲；禁則必止。」蓋亦法家之言也。夫潛夫抑嘗曰：「法令賞罰者，所以治民事，而致整理耳！不足以興大化，而升太平也。」然則其論治，所以往往折而自同於申韓者，其意可知矣：亦爲法令賞罰足以治民事，而致整理耳。至於興大化，升太平，其道固別有在矣。彼固所謂儒也，其於申韓，特兼采及之已耳！儒而采及申韓者，則又以其爲荀卿齊教義外之儒故也。此則區區榷論潛夫，至此，不能不爲之鄭重揭明者已。

此皆潛夫論可以考見其思想所向之諸篇目也。其他若卜列，言卜筮；正列，言吉凶行命；相列，言骨法形貌；類皆薄物細故，本訓德化，亦多齊學陰陽拘忌，不暇一一矣。

## (乙) 荀悅申鑒

申鑒五卷，後漢荀悅撰，悅故荀淑之孫，故范氏後漢書，以附淑傳。稱悅建安時，侍講禁中，見政歸曹氏，志在獻替，謀無所用，乃作申鑒五篇。一曰政體，二曰時事，皆制治大要，及時所當務。三曰俗嫌，辨正禨祥讖緯之說。四曰雜言上，五曰雜言下，則汎敷義理；四庫書目提要，乃以揚雄法言擬之。謂之申鑒者，蓋謂「道者，仁義而已，五典以經之，羣籍以緯之；

前鑒既明，後復申之。古之聖賢，其於仁義也重申之而已」。范蔚宗取書中爲政之方一章，時事篇，正當主之制，及復內外注記二章，載之傳中；又稱悅別有崇德正論及諸論數十篇，今皆不傳，至所著漢記，則史部之鴻製也。

申鑒一書，精英實萃於首篇政體。其首章云：「致治之術，先屏四患，乃崇五政。」四患：一曰僞，二曰私，三曰放，四曰奢。僞亂俗，私壞法，放越軌，奢敗制。四者不除，善政末由行矣。五政：興農桑，以養其性；審好惡，以正其俗；宣文教，以彰其教化；立武備，以秉其威；明賞罰，以統其教。悅此書，雖曰申仁義以爲鑒，然如論正俗，謂：「善惡歸於功罪，毀譽效於準驗。」則寢寢法家名實之論矣。其論治民治性，取譬於治，謂「大冶之爐，可使無剛；踊水之機，可使無降。善立教者若茲，凡器可使與顏冉同趨。」取譬於盜，謂「投百金於前，白刃加其身，雖盜跖弗擾也；善立法者若茲，盜跖可使與伯夷同功。」則又韓非「君子與小人俱正，盜跖與曾史俱廉」之旨。今不憚繁絮，併錄韓非彼文於此，以備參證焉。守道篇曰：「古之善守者，以其所重，禁其所輕；以其所難，止其所易。故君子與小人俱正；盜跖與曾史俱廉。」曾史，曾參、史魚也。五蠹篇曰：「布帛尋常，庸人不釋；鑠金百鎰，盜跖不擾；不必害手，則不釋尋常；必害手，則不擾百鎰。」不擾，盜跖不擾也。然韓非所謂以重禁輕，以難止易者，法。悅所謂可使無剛，可使無降者，教。教之爲效其果能然與否，非所敢知。而其論法，觀所取譬，其與韓非，何其言之若合符契也！則其立教也，謂可使凡品與顏冉同趨；將毋不免仍禁之以法也歟？故其言教也，必兼於法。教取儒義，法取申韓。其然乎？其不然乎？抑不但此而已，悅自謂前鑒既明，後復申之者；儒者仁義之道也。此申鑒所由名也。顧其論君民也曰：「君以至美之道導民，民以至美之物養君。君降其惠，民升其功；此無往不復，相報之義也。」其文同在政體篇：「夫無君子莫治，無野人莫養。」孟子蓋嘗暢發其義矣。顧必以相報爲言，其與韓非君垂爵祿以與臣市；臣盡死力以與君市之言（見難一篇管仲有病條），又若合符契也。相報，猶相市矣。

此其灼然顯白者也，其他各篇，請更擇要分疏於後。

時事篇：教化之隆，莫不興行，然後責備；刑法之定，莫不避罪，然後求密。設必違之教，不量民力之未能，是招民於惡也；謂之傷化。設必犯之法，不度民情之弗堪，是陷民於罪也；謂之害民。

此篇凡二十首，首各論一事，茲具摘其要義如右：

儒者論政，患身弗脩，不患民之弗從；患教弗立，不患善之弗興。而尤以固民爲大戒，抑曷嘗有求備求密之心，若悅此言雖云教化與刑法並舉，實陰有取於韓非「因可勢，求易道」之旨（見觀行篇）。法家所認認者，固尤在「人主立難爲，而罪不及，伏怨乃結也。」何者，彼以爲民之爲我用者非以愛，乃以勢，勢者法也。準是以談，悅之所謂教，與其所謂法，爲一乎，爲二乎？蓋莫可得而明辨矣！篇中又云：「譽其有試者，萬事之概量也。目茲舉者，試其事；處斯職者，考其績。故有事考功，有言考用；動者考行，靜者考守。」夫孔子固嘗言：「如有所譽，必有所試」矣。要亦謂君子不可易其言，以負直道云爾。若悅此「有事考功，有言考用」云云，得非荀子言必當理，事必當務。韓非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，觀其行必求其功之義乎？

俗嫌篇：在上者，不受虛言，不聽浮術，不采華名，不興僞事；言必有用，實必有典，名必有實，事必有功。斯所云云，固所以摧抑浮淫也，然不謂爲韓非功實之論，固不可也。

統觀申覽，曰政體，曰時事，曰俗嫌，曰雜言上，曰雜言下凡五篇，其所不同於韓非者，論道，以仁義爲歸，論治，兼尙乎法教，特其貌異耳！至如功實之論，唯之與阿，相去幾何？文心雕龍榷論諸子，謂兩漢以後，雖明乎坦塗，而類多依采；依者，依乎荀卿；采者，采乎申韓。竊嘗如是解之，夫豈誣歟？

雖然申鑒所論，雖不必純於儒，要自王符，徐幹之亞。雜言篇，「或問天命人事，曰有三品，上下不移，中則人事存焉爾。」「命相近也，事相遠也。」篇中且引及窮理盡性以至於命，是悅言性，亦主三品之說，歸之人事；似亦不出荀子「善者僞也」之旨。然悅實以「性不獨善，情不獨惡」，劉向所論，爲得其理。又謂「井田非今，專地非古，當耕而弗有，以俟制度；」耕而弗有，不得買賣由已，以俟制度，不得踰限。蓋董子限田之嗣響，自亦具有識解在也。

### 三、徐幹中論

中論治學篇首云：「君子成德立行，身沒而名不朽者學也；學也者，所以疏神達思，怡情理性，聖之上務也」。漢世儒者

而有此言，真高岡之鳴鳳矣！向予嘗論潛夫，直以學問爲明智之所求，或以爲疑，偉長治學所論，倘足代予作答乎？且偉長尤有最精諦之言焉。曰：「凡學者，大義爲先，物名爲後；大義舉而名物從之。然鄙儒之博學也，務於名物，詳於器械，矜於詁訓，謫其章句，而不能統其大義之所極；以獲先王之心。此何異乎女史誦詩，內豎傳命也。故使學者勞思慮而不知道，費日月而無成功」。斯言也，蓋目覩兩漢經師，舍身心，務口耳而發也。故又曰：「君子必擇師焉。」其論六藝也，亦曰：「六籍者，羣賢相因之書也。其人雖亡，其道存焉。」其意以爲賢者學於聖人，聖人亦相因而學也。孔子因於文武，文武因於成湯；成湯因於夏，夏因於堯舜。此所謂因卽孟子聞知見知之意已。

幹生於漢季，視荀悅又稍後之。陳壽三國志，以附魏志王粲傳，實非魏人也，其卒，在建安末。魏文帝稱「偉長懷文抱質，恬淡寡欲；有箕山之志。」而先賢行狀，亦稱「幹篤行體道，不耽世榮。魏武特旌命之，辭疾不就，以爲上艾長，亦不就。」曾子固蓋嘗爲校定其書，而具論之云：「漢承周衰秦滅學之後，百氏雜家，與聖人之道並傳。學者罕能獨觀於道德之要，而不牽於俗儒之說。至於治心養性，去就語默之際，能不悖於理者固稀矣，况至於魏之世哉！幹獨能考六藝，推仲尼孟軻之旨，述而論之。求其辭，時若有小失者；要其歸，其不合於理者少矣。其所得於內者，又能信而充之，遂巡濁世，有去就顯晦之大節。」又云：「始讀其書，察其意而賢之。因其書，以求其人，又知其人之可賢。」幹之書與其爲人，子固推之可謂至矣！故區區嘗謂兩漢諸子，其能不染於齊學，而上接東魯之傳者；惟幹庶幾近之，可謂潛然泥而不滓者矣。至於所謂時若有小失者，將毋智行篇謂：曾參不列四行之科，以才不如；孔子稱管仲，爲貴才智之特能立功乎？

## 結 論

荀卿之學，朱子且謂全是申韓，兩漢儒者往往雜采申韓，有由然已。源濁，流自莫之能清，此就學術影響言也；若其影響於政治者，王應麟困學紀聞嘗以李斯爲喻，謂：

「荀卿，始爲法後王之說，李斯師之；罪諸生不師今而是古；太史公亦惑於流俗之見，六國侯表云：『傳曰：『法後

王何也？以其近己，俗變相類，議卑而易行也』。文帝謂卑之無甚高論，宣帝謂俗儒好是古非今，秦雖亡，而李斯之言猶行於世也。孟子曰：『爲政不因先王，可謂知乎？』

學術與政治相因，我國自漢至唐，所謂儒者，大抵荀氏之傳也。深寧（應麟字）所舉，法後王，其流毒遠矣！抑非探本之論也。荀子最大病源，在染於齊教；又不免有中於墨法兩家功利之說；夫固皆齊教也。故言則以益理爲中，論則以符驗爲貴。故曰：『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，善言古者必有節於今；』徵於人，故言性惡；節於今，救法後王。甚矣！功利主義，入人何其深也！近世閻百詩，亦謂：『三代以下之天下，非孟子治之，乃荀子治之。孟子法先王，荀子法後王。只觀文獻通考敍，發端便引『荀子曰欲觀聖王之跡，則於其粲然者矣，後王是也。』明太祖敍其大誥，亦曰：『俗儒多是古非今，奸吏常舞弄法，滔滔者天下皆是』，豈非李斯之徒也歟？』蓋亦知其然，未知其所以然。區區固言之矣，不知齊學，不可與論荀子：不知荀子爲齊教義外之儒，不足以論兩漢諸儒。然則若李斯者，謂爲齊學所誤可也；謂爲功利主義所誤亦可也。吁！此吾執筆以草此文，不能不歎歎而歎也！